

安龙县背街小巷新增路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录

供应商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9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次磋商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查询。
- 2、磋商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4、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 5、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 6、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和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磋商文件随本次磋商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2025 年 08月 01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龙县背街小巷新增路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Y-CGXM2025-56

项目名称：安龙县背街小巷新增路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预算金额（元）：12565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56500.00元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安龙县内）

供货时间：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

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特殊资格要求：①提供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

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采购文件须提供如下材料：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采购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前来购买采购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

售价：300.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至2025年08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支行

开户账号：95200001000980890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4条”内容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龙县金龙市场附近

联 系 人：朱锋

联系方式：18748961572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童华

地 址：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

联系方式：1898468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锋

电 话：187489615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 明：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HY-CGXM2025-56 项目名称：安龙县背街小巷新增路灯项目 采购单位：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货物类
2	预算金额	1256500.00 元
	最高限价	1256500.00 元
3	投标供应商 资格材料	1、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详 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 函 一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详 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 函一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 式 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 诺函一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 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 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承 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xgk/） ”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 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网站

		中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9、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0、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注：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u>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u> 2、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等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3、投标货币：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u>叁仟元整（¥3000.00 元）</u>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市桔山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952000010009808905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出的电子凭证（电子回单）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供应商到<u>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 15 楼）</u> 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投标文件<u>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u>，电子

		版 U 盘拷贝一份 PDF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鲜章后扫描 PDF），密封 提交，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 15 楼）</u> 投标截止期：<u>同磋商公告中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一致</u>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 15 楼）</u>
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9	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安龙县内）
10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12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单独提供：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电子身份证； 2、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电子身份证； 注：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审前对投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核验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u>3</u> 条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内容，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14	政策性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 本

		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 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 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	---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

	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	--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u>
17	中标（成 交） 结果公示	在 <u>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u> 上公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8	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柒仟元整（¥：7000.00 元）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19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3.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3.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4、一般要求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 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接受。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以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 及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以邮件 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6、报价

6.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等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项目采取单价发包方式，结算以实际验收清单为准。

6.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7.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叁仟元整（¥3000.00 元）；

7.1.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7.1.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

7.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同公告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7.1.5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 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952000010009808905

7.2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
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
途不明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
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
出的电子凭证（电子回单）为准。

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7.3.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成交）的，或 者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7.3.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4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7.3.5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7.3.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3.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磋商时间及地点

8.1 磋商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2 磋商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U盘拷贝一份PDF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鲜章后扫描PDF））的 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

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9.2.3 若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9.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 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外包封套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0.2.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

送达的。

11、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1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小组。

11.4 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1.5 由监督人员及采购人员验证各投标供应商的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验证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内容为：

序号	验证内容	验证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电子身份证；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电子身份证；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注：须单独提交一份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2、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3、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2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程序：评审结束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2.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2.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2.3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2.4 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3.2.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3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有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变更

13.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4.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 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中标（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的中标（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15.1 质疑

15.1.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2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 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5.1.4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 购 人：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详细地址：安龙县金龙市场附近

联 系 人：朱锋 联系电话：18748961572

代理机构：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

联 系 人：童华 联系电话：18984685555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15.2.2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5.2.3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9-5216441

详细地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代理服务费

17.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柒仟元整（¥：7000.00元）；

17.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7.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 90 日内。

18.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19、解释权

19.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9.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盏)	合价(元)
1	挂壁灯	灯具外壳材质：201不绣钢。 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8	盏	800	22400
2	8 米灯杆	8米灯杆（支背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具备检测报告。 地笼开挖及混泥土浇灌恢复 线槽开挖、穿线及恢复。 灯具外壳材质：201不绣钢。	287	盏	4300	1234100
注：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内容：评审时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依次对有效各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线槽开挖及线路安装要求等内容进行磋商。 2、每盏灯的投标单价需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且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价限价。 3、投标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安装地点

序号	安装地点	路线长度 (米)	增加灯杆 (盏)	安装形式	备注
1	324线双沟组片区1巷2巷	400	14	飞线	新增，0.73米 支背灯
2	324线大树组片区1巷2巷	400	14		
3	新增挂壁灯合计	800	28		

4	体育场门口	150	5	地理线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5	塔山至招堤派出所	810	27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6	正德酒店至双龙酒店	460	16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7	塔山至万人坟	990	33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8	安坡路至大西南加油站	1450	49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9	大田坝至安坡路	1000	33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10	蒋家坝路段	1120	38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11	柔远门路口至金碑丫口	2130	71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12	正德酒店至环城路	150	5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供货时间：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安龙县内）。

2、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

3、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4、质保期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货物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供应商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6、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要求组织验收。

2、对个别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产品，当场退换，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发现大批产品存在技术或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若达不到相关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质量标准、安装调试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2、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现场勘测、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及国家施工标准安装施工，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灯具掉落或灯杆倒塌等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额责任。

9、其他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施工过程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随机选定评审专家3人和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0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2/3。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审查

1.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磋商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

“审查的资格文件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6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9	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10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u>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若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供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U 盘拷贝一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鲜章后扫描PDF）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1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商务部分	40 分
4	政策功能	+5 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功能分		

2、评分细则：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F1：报价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F2：技术部分（20 分）			
1	技术承诺（10 分）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10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存在偏离不得分。	
2	技术方案（10 分）	技术安装方案	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自行打分
		供货时间保证措施	由评委在 0-2分之间自行打分
		质量控制与措施	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自行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自行打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自行打分
F3 商务部分（50 分）			

1	售后响应时间 (10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4小时内响应得10分,12小时内响应得5分,24小时内响应得3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质量保障 (5分)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机关出具的货物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0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5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25分)	1、项目经理:投标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的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投标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其他人员:投标供应商派该项目的施工员 <u>1</u> 名、质量(检) 员 <u>1</u> 名、安全员 <u>1</u> 名、材料员 <u>1</u> 名、资料员 <u>1</u> 人,以上人员须出具上岗证、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提供相关证件齐全的得 10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注: 1、评审时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依次对有效各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线槽开挖及线路安装要求等内容进行磋商。

2、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能清晰体现证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判断,不予给分。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投标报价等因素，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F_1+F_2+F_3+\dots+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作为预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文件报价

4.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9、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分值计算以投标供应商最终合计报价计算。**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 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0%价 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 价(元)	价格 权值	得分
1						
2						
3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本 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印证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有效。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4、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6、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7、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废标条款

- 1、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成交）的；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磋商小组成员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成交）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成交）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

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

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

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采购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维护期和质保金

6.1 维护期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维护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维护期期满一年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供应商需四小时内免费提供人员到现场处理，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乙方须在全州范围内设置合适的售后服务点，方便对设备进行维护。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投 标 企 业 : _____

详 细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0
（二）报价一览表.....	00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0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0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00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00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二）特殊资格.....	00
1、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00
2、安全生产许可证.....	00
3、中小企业声明.....	00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材料.....	00
1、技术承诺.....	00
2、技术方案.....	00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00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00

(二) 商务材料.....00

 (三) 其他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00

 2、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00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00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00

 5、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1. 我公司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初始报价为 (大写) :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本投标报价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税费等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 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 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 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 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2. 供货时间: _____。

3. 实施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_____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投标总价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应按上表进行填写，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元填写。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请备注。

4、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扩充表格大小。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现场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龙县背街小巷新增路灯项目

项目编号：GZHY-CGXM2025-56

类别	货物名称	数量（盏）	投标报价（元/盏）
最终投标 单价	挂壁灯	28	
	8 米灯杆	287	
最终投标 报价合计 （元）	大写：_____ 小写：		
备注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规范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注：现场最终报价表按要求加盖公司公章，报价金额须现场填写，此表不需要装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 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

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如未按此格式填写和未按此格式正确粘贴身份证，作无效标处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 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 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 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 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随时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

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中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二）特殊资格

- 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备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承诺（格式自拟）

（二）技术方案

1. 技术安装方案
2. 供货时间保证措施
3. 质量控制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7					
8					
9					
10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填写，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偏离情况为：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商务材料

- 1、售后响应时间
- 2、质量保障
- 3、企业业绩
- 4、履约能力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履约能力

- (1) 项目经理职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施工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质量（检）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安全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6) 材料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7) 资料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三）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成交）公示过程）及 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2、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